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

原告 電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墩

訴訟代理人 蔡宗賢

杜啟華

被告 百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7,653元暨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經原告於113年7月30日當庭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653元暨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經核原告所為上揭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30日起向原告購買電線1批，金  
05 額為487,653元，該筆款項已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  
06 未按時支付此批貨款，並一再拖延付款，期間曾寄發存證信  
07 函催告被告支付款項，但被告至今仍未給付，爰依兩造間買  
08 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壹、  
09 一所載變更後之聲明。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  
18 時間向原告訂購電線1批，買賣價金為487,653元，兩造間成  
19 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又原告業已將上揭電線送至被告指定  
20 地點，並經收貨人收取，而被告迄未給付買賣價金等節，有  
21 原告所提出之原告公司112年9月份對帳單、出貨單、泰通電  
22 線電纜有限公司出貨單、泰山郵局存證號碼56號存證信函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2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25 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6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7 實。

28 四、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9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  
30 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31 領標的物之義務，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233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成立前開買賣契約，且原告  
04 均已交付貨物經被告受領，然被告於收受買賣標的物後，迄  
05 未給付貨款487,653元，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給付487,653元，應屬有據。其次，本件係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其最  
08 後交付貨物之翌日即112年9月12日起算法定利息，有所提出  
09 之對帳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9  
10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1 息，亦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487,653元，及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7 述，併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陳睿亭